

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关于印发攀枝花市“厕所革命”实施方案
（2018—2020年）的通知

攀办发〔2018〕27号

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，市级各部门：

《攀枝花市“厕所革命”实施方案（2018—2020年）》已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8年3月14日

攀枝花市“厕所革命”实施方案

(2018—2020年)

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“厕所革命”的重要指示精神及省政府关于开展“厕所革命”的工作部署，全面提升我市厕所建设管理水平，切实改善人居环境、解决民生问题，加快建设美丽繁荣和谐攀枝花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特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“厕所革命”的重要指示精神为指导，按照“一管二改三建四满意”的总体思路和“数量充足、干净无味、实用免费、管理有效、卫生文明”的总体要求，完善全市公厕规划，大力推进公厕新建和改建，建立布局合理、设施完善、管理规范公厕服务体系，提升政府公共服务水平。

二、实施范围

全市市政公用部门管理及产权单位管理供公众使用的厕所，包括城乡公厕（环卫公厕、公共场所配套公厕等社会对外开放公厕）、交通公厕（铁路客运站、汽车客运站、水路客运码头、加油站、高速公路及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沿线所属厕所）、景区景点公厕（A级旅游景区、风景名胜区、森林公园、乡村旅游点、博物馆等所属厕所）。

三、工作目标

从 2018 年到 2020 年，创新公厕管理模式，建立公厕运营管理长效体制机制，持续推进全市“厕所革命”。3 年内全市共新建和改建公厕 265 座。其中，城乡公厕新建和改建 213 座，交通公厕新建和改建 25 座，景区景点公厕新建和改建 27 座。

四、重点任务及责任分工

（一）做好全市公厕布局规划。要坚持以人为本、科学规划、合理布局原则，对全市城乡公厕、交通公厕、景区景点公厕进行统筹布局规划。在对全市公厕现状布点进行全面摸底调查的基础上，根据《城市公共厕所设计标准（CJJ14—2016）》

《旅游厕所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（GB/T18973—2016）》等技术规范标准，结合攀枝花市实际，合理确定各类公厕配置数量、规模、布局和建设标准。以旱厕必改、不重复改造等原则为前提，科学制定近期建设计划，切实提高规划的可操作性。城市新区要将公厕用地纳入城市黄线保护范围，禁止擅自占用或者改变用途。商业服务、文化体育、医疗卫生等公共服务设施配建公厕，应明确公厕数量和建筑面积。

责任单位：市住房城乡建设局

配合单位：各县（区）政府、钒钛高新区管委会、花城新区管委会、市委农工委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旅游局、市城市管理局

（二）加强公厕单体设计。公厕设计要在满足国家相关技术规范的前提下，因地制宜做好公厕建筑单体设计。加大新材料、新技术和新设备的应用，注重考虑残障人士、老人、小孩等特殊群体如厕问题，充分体现设计的科学性、环保性，增强如厕的便利性。

责任单位：各县（区）政府、钒钛高新区管委会、花城新区管委会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旅游局

配合单位：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城市管理局

（三）加快公厕建设。

1. 城乡公厕建设。

（1）城市公厕。

——建设、改造要求：积极采取措施推进中心城区城市公厕新建和改建，力争 2018 年底完成总任务量的 60%。建设项目配建公厕应与项目主体同步规划、同步设计、同步建设、同步验收；加快改造城市老旧公厕，特别是旱厕和设施老化的公厕，满足“解决上、下水”“干净无异味”“配备洗手液和卫生纸”三项基本要求；严禁随意拆除城市公厕，确因旧城改造、道路拓宽等原因需要拆除的，应“拆一补一、就近建设”，不能减少现有公厕数量和建筑面积。

——设置标准：中心城区城市公厕设置密度为 4 座/平方千米。其中，居住区内公厕设置间距 500 米；人流密集区（如商

业区、商务办公区、市场、体育文化场馆、游乐场所、大型社会停车场等)设置间距300米,步行约3—5分钟到达;工业、仓储物流区公厕设置间距1000米,步行约8—10分钟到达;公园、广场按照200米服务半径配置公共厕所。

——建设计划:至2020年,全市城市公厕新建和改建25座。其中,东区新建11座,西区新建和改建7座,仁和区新建和改建3座,钒钛高新区改建1座,花城新区新建3座。

责任单位:各县(区)政府、钒钛高新区管委会、花城新区管委会

配合单位: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城市管理局、市国土资源局

(2) 乡镇公厕。

——建设、改造要求:重点抓好特色小镇、全国重点镇、“百镇试点”镇、旅游乡镇、乡镇政府所在地、公共场所、集贸市场等公厕新建和改造。同时,兼顾一般乡镇公共厕所改建、维修工作。

——设置标准:重点乡镇设置间距300米、不少于3座;旅游乡镇设置间距400米、不少于2座;一般乡镇设置间距500米。

——建设计划:到2020年,全市乡镇公厕新建和改建64座。其中,重点乡镇新建和改建31座,旅游乡镇新建和改建6座,一般乡镇新建和改建27座。

责任单位：各县（区）政府

配合单位：市委农工委、市城市管理局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国土资源局、市旅游局

（3）乡村公厕。

——建设、改造要求：结合幸福美丽新村及“四好村”建设、乡村旅游发展等，重点抓好国家级历史文化名村、中国特色民族村公厕建设。其中，旱厕和设施老化的公厕须在 2020 年前全部完成改造。

——设置标准：国家级历史文化名村、中国特色民族村、旅游新村、省级幸福美丽新村、“四好村”等示范性村庄公厕设置间距 500 米、每村不少于 2 座；一般村庄，每村至少 1 座。

——建设计划：到 2020 年，全市乡村公厕新建和改建 124 座。其中，示范性村庄新建和改建 72 座，一般村庄新建和改建 52 座。

责任单位：各县（区）政府

配合单位：市委农工委、市城市管理局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国土资源局、市旅游局

2. 交通公厕建设。

（1）交通沿线公厕。按照车辆行驶每 2 小时或 200 公里左右应有 1 座厕所的标准，做好交通沿线公厕的新建和改建。开放、改造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沿线公路服务管养设施厕所及加油

站厕所。到 2020 年，按标准完成 12 座建设年代较早旱厕的改造工作。

责任单位：市交通运输局、市经济和信息化委、各县（区）政府、钒钛高新区管委会、花城新区管委会

（2）交通节点公厕。根据日均客流量，做好车站、码头等交通节点公厕的新建和改建。到 2020 年，全市新建和改建厕所 13 座。

责任单位：市交通运输局、各县（区）政府、钒钛高新区管委会、花城新区管委会

3. 景区景点公厕建设。

（1）国家 A 级旅游景区厕所。按照国家 A 级旅游景区和《旅游厕所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（GB/T18973—2016）》《第三卫生间（家庭卫生间）建设标准及标识》等标准，结合景区发展需要，加快旅游景区公厕的新建和改建。在设计上要与本土文化元素、地域特色相融合，打造标准化旅游厕所，提升全市旅游形象。到 2020 年，全市国家 A 级旅游景区厕所新建和改建 13 座。

责任单位：各县（区）政府

配合单位：市旅游局

（2）其他旅游景区景点厕所。除国家 A 级旅游景区外的其它旅游景区景点公厕，按照城乡公厕设置标准设置，可参考 A

级景区旅游公厕建设。到 2020 年，全市其他旅游景区景点厕所新建和改建 14 座。

责任单位：各县（区）政府、钒钛高新区管委会、花城新区管委会

配合单位：市旅游局、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、市水务局、市农牧局、市林业局

（四）加强厕所管理。城乡公厕由市城市管理局负责指导管理，交通公厕由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指导管理，景区景点公厕由市旅游局负责指导管理。各责任单位要根据指导管理权限和范围，按照《城市公共厕所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制定公厕管理办法，并建立健全公厕运营管理长效体制机制，依法向社会公示，做到管理规范、标准化，确保公厕设施设备完好、干净卫生、免费使用。

责任单位：市城市管理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旅游局、各县（区）政府、钒钛高新区管委会、花城新区管委会

五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强化组织领导。成立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任组长、分管副秘书长任副组长，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城市管理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旅游局、市委农工委、市国土资源局、市水务局、市农牧局、市林业局、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、各县（区）政府、钒钛高新区管委会、花城新区管委会等相关部门为成员

单位的“厕所革命”工作领导小组。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，具体负责“厕所革命”的统筹协调工作。

（二）细化工作方案。各县（区）政府、钒钛高新区管委会、花城新区管委会、市交通运输局根据本实施方案，结合各自实际，制定年度建设工作方案，组织开展各自范围内“厕所革命”建设。厕所建设管理资金由各责任主体负责筹集，市级财政给予适当补贴。

（三）强化督查考核。建立健全考评制度，将“厕所革命”建设工作纳入年度目标任务考核，从新建和改建公厕数量、建设标准、长效管理机制等方面对各相关单位进行综合考评。

附件：攀枝花市“厕所革命”目标任务分解表

附件

攀枝花市“厕所革命”目标任务分解表

年度目标任务	辖区	目标任务分解		责任单位	配合单位
2018 年全市新建公厕 89 座、改建 23 座，共 112 座	东区	新建公厕 8 座，改建 3 座	城乡公厕新建 7 座	东区政府	市城市管理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国土资源局
			旅游公厕新建 1 座	东区政府	市旅游局
			交通公厕改建 3 座	市交通运输局 东区政府	——
	西区	城乡公厕新建 2 座、改建 3 座		西区政府	市城市管理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国土资源局
	仁和区	城乡公厕新建 33 座		仁和区政府	市委农工委 市城市管理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国土资源局 市旅游局
	钒钛高新区	城乡公厕改建 1 座		钒钛高新区管委会	市城市管理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国土资源局
	花城新区	城乡公厕新建 3 座		花城新区管委会	市城市管理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国土资源局

2018 年全市新建公厕 89 座、改建 23 座，共 112 座	米易县	新建公厕 14 座，改建 2 座	城乡公厕新建 6 座	米易县政府	市委农工委 市城市管理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国土资源局 市旅游局
			旅游公厕新建 3 座	米易县政府	市旅游局
			交通公厕新建 6 座，改建 1 座	米易县政府	市交通运输局
	盐边县	新建公厕 26 座，改建 14 座	城乡公厕新建 26 座，改建 13 座	盐边县政府	市委农工委 市城市管理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国土资源局 市旅游局
			交通公厕改建 1 座	市交通运输局 盐边县政府	——
	2019—2020 年全市新建公厕 130 座、改建 23 座，共 153 座	东区	新建公厕 10 座	城乡公厕新建 4 座	东区政府
旅游公厕新建 4 座				东区政府	市旅游局
交通公厕新建 2 座				市交通运输局 东区政府	——
西区		新建公厕 4 座，改建 2 座	城乡公厕改建 2 座	西区政府	市城市管理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国土资源局
			旅游公厕新建 4 座	西区政府	市旅游局

2019—2020 年全市新建公厕 130 座、改建 23 座，共 153 座	仁和区	城乡公厕新建 16 座，改建 1 座	仁和区政府	市城市管理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国土资源局
	米易县	旅游公厕新建 4 座，改建 1 座	米易县政府	市旅游局
	盐边县	城乡公厕新建 90 座，改建 6 座	盐边县政府	市委农工委 市城市管理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国土资源局 市旅游局
	——	对国省干道交通沿线 12 座建设年代较早的旱厕进行改造	市交通运输局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各县（区）政府 钒钛高新区管委会 花城新区管委会	——